

(譯 文)

來函檔號： (35)to HWF CR 1/4051/05
本函檔號： LS/B/23/04-05
電話： 2869 9468
傳真： 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及環境衛生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明光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136 3281
共：2頁

劉先生：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2005年5月17日來函收悉。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跟進問題。

條例草案第2(a)條

“獲委任承建商”的定義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無就“承建商”及“註冊承建商”下定義。根據閣下的答覆，有關“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定義中，“承建商”(contractor)一詞意指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建築地盤註冊的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可否按下述方式，條訂“獲委任承建商”定義第(a)段：

“指屬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

- (b) 根據閣下的答覆，“已進入該地盤”(has entered on the site)具有佔用(occupy)地盤的涵義。“佔用”(occupy)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下有定義。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佔用”(occupy)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佔用”兩字所指的土地或處所，但只以傭工身分，或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該土地或處所為目的而作該項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者，則屬例外。本人察悉“佔用”一詞的定義並非詳盡無遺。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在何種情況下獲委任承建商進入該地盤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對“佔用”所下的釋義，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已進入地盤的承建商並不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對“佔用”所下的釋義。

條例草案第2(b)(i)及(c)條

根據閣下的答覆，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通知只會向指定人士送達而不會向政府送達。若處所的佔用人或負責管理處所的人士以政府官員身份佔用或管理該處所，則經修訂的第27(1)條及新訂的第27(1A)條將如何運作？

條例草案第2(c)及(d)條

在新訂的第27(1B)、27(2B)(a)(i)及(ii)，以及第27(2B)(b)(i)條，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6條適用外，主管當局根據新的第27(1B)、27(2B)(a)(i)及(ii)，以及第27(2B)(b)(i)條行使權力時，該條例另有甚麼其他條文亦適用？

條例草案第2(e)條

- (a) 根據閣下的答覆，如該處所為政府所擁有，則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且該人並非以政府官員的身份行事，該人可能觸犯罪行。對於以政府官員的身份行事而違反新訂的第27(3A)條的人士，將有何種處分？
- (b) 閣下在答覆中明確指出，如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行為、失責或容受，則即使第27(3A)條適用於某建築地盤，這亦不表示該人的責任可予免除。似乎新的第27(3A)條處理建築地盤，而新的第27(3)條則處理建築地盤以外的處所。請詳細闡釋閣下意欲提出的論點。

請盡早以中、英文覆示。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5

2005年5月18日

m6275